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2-029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或变更提案,没有提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21日上午11:00点
2、召开地点:本公司综合楼七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卢辉生
6、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20日15:00至2012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名,代表股份184,439,7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0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股份183,276,8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162,9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78%。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183,276,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0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渤海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现场表决	183,276,806	39.056	0	0	0	0
网络表决	1,108,607	0.236	48,700	0.0104	5,600	0.0012
表决汇总	184,385,413	39.292	48,700	0.0104	5,600	0.0012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83,276,806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08,607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307%;反对48,7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878%;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6%。
2、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豪信化工有限公司在晋商银行临汾分行申请的并购贷款1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现场表决	183,276,806	39.056	0	0	0	0
网络表决	1,132,307	0.0241	20,900	0.004	9,700	0.002
表决汇总	184,409,113	39.297	20,900	0.004	9,700	0.002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83,276,806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1,132,307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687%;反对20,9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972%;弃权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41%。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原建民　郑国玉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8

华映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方便广大投资者与公司更好地沟通和交流。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irm.p5w.net/000536/。

利用上述互动平台,公司将于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2011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互动平台或" 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fujian/)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唐远生(董事长);邱建清(财务总监);陈伟(董事会秘书)。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2临-1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举行201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方便广大投资者与公司更好地沟通和交流。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irm.p5w.net/000993/。

利用上述互动平台,公司将于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2011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互动平台或" 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fujian/)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张成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庄辰明先生和财务总监杨小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95　股票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2-26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独立董事吴晓萍女士将为本公司提供技术顾问服务,故其提出辞去本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一职,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5月21日收到独立董事吴晓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由于吴晓萍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故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吴晓萍女士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吴晓萍女士辞职后将担任公司首席技术顾问。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吴晓萍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2-030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 年11 月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刊载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93)。

经确认,2012年5月18日,上述资金已全部返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亦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2-02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集中竞价交易	2012.5.16-2012.5.18	38.78	456.84	0.86%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 计			456.84	0.8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合计持有股份	28,621,226	5.37%	24,052,826	4.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21,226	5.37%	24,052,826	4.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在本次减持期间任意30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遵守了Tridus International Inc.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泰复　公告编号:2012-014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2009年和2010年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亏损,自2011年5月3日起,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以下简称"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泰复"变更为"*ST泰复",证券代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公司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995,284.85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605,807.7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210,381.87元。

根据以上审计结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9及13.3.1(三)有关规定,公司实行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的情况已消除,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申请。现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并实施其他特别处理。

公司股票将于2012 年5 月22日停牌一天,从2012 年5月23日起公司股票实施其他特别处理,证券简称自2012 年5月23日起由"*ST 泰复"变更为"ST 泰复",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特此公告。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2-023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1日下午14:30
3、会议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5日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利民先生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18号公司会议室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7人,共计代表股份249,577,50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47,580,500的55.76%。其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有8人,分别是:高利民、高王伟、黄卫书、吕佩芬、张悦翔、王国松、姚桂松,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吴玲芳女士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股东宋祖英女士、葛骏敏先生授权委托股东吕佩芬女士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股东黄立新先生、高雪坤先生、高宇女士授权委托股东高利民先生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248,98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7,580,500股的55.6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595,00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47,580,500股的0.13%。符合中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金臻律师、吴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同意249,522,305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978%)、反对45,20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2%)、弃权10,00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0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2-027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2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18

- 股权登记日: 2012年5月25日
- 除息日:2012年5月2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6月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2年4月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843,159,1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共计派发股利16,863,182.96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5日
(二) 除息日:2012年5月28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1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5月2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持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 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持公司流通股的国内企业股东 (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9,556,901股,其现金红利3,791,138.02元由公司自行发放。

除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一)咨询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
(二)咨询部门:证券投资部
(三)咨询电话: 0730-8590683　传真:0730-8562203

七、备查文件目录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2012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持有公司股份45.70%的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增加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临时提案。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12年6月6日上午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21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45.70%的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于2012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一(1)名,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2、原章程"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1)人,副董事长一(1)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1/3)。"
修改为: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1)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1/3)。"
3、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人,副董事长一(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认为丹邦投资集团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东,本次提交的提案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作为第三项议案外, 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1日

附件一: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5月14日召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012年5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2年6月6日(周三)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一楼马德里厅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6日(周三)上午10:0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日(周五)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009号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一楼马德里厅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1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刘萍为公司董事
1.1.2选举王李鹗为公司董事
1.1.3选举益天鹏为公司董事
1.2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龚艳为公司独立董事
1.2.2选举赖延清为公司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1选举邹盛和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2.2选举任琥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其中,议案1、议案2分别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1、议案2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相关候选人简历详见2012年5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资料。

议案3为公司股东丹邦投资集团提交的临时提案,丹邦投资集团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东,其临时提案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其提案人身份及提案程序合法。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3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友娣、李婵
电话:0755-26511518、26981518
传真:0755-26981518-51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三楼　邮编:518057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刘萍为公司董事			
1.1.2	选举王李鹗为公司董事			
1.1.3	选举益天鹏为公司董事			
1.2	选举独立董事			
1.2.1	选举龚艳为公司独立董事			
1.2.2	选举赖延清为公司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选举监事			
2.1	选举邹盛和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任琥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说明:
一、对于议案1、议案2,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总数=持有的股份数x3,该投票权总数可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2、选举独立董事时,投票权总数=持有的股份数x2,该投票权总数可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投票权总数=持有的股份数x2,该投票权总数可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4、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表决票视为废票;
5、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6、若直接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打"√"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二、对于议案3,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相应表格内打"√",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2—16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5月22日开市起复牌。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5月21日上午10:00在广东鸿图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黎柏其委托董事彭星国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邹剑佳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地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向有关部门提交发行申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5月22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0.1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向特定投资者询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800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在该上限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根据认购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总数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购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发行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完成之后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不应超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届时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13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总额(万元)
1	汽车轻合金精密零部件增资扩产项目	南通鸿图	56,133.40
2	补充流动资金	南通鸿图	1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广东鸿图	10,000.00
合计			76,133.40

汽车轻合金精密零部件增资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通鸿图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以增资的形式投入南通鸿图。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汽车轻合金精密零部件增资扩产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决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作了核查,并制作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批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后,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其他事项;
2.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
10.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鸿图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的具体内容见2012年5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